

#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

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。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，并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工程名称：三环东路与老07省道交叉口大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

监督注册号：20241171

嘉兴市南湖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15日

此表一式四份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、监督站各一份。

## 三环东路与老 07 省道交叉口大修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

根据监督登记 2017 号，由我站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。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使监督工作的开展有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）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，该工程为 沥青砼 结构，道路长度为 1162.72 m，总造价 829.7252 万。建设单位 嘉兴市东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勘察单位 /，设计单位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 嘉兴中鹏建设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### 二、计划编制依据：

编制计划的依据主要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### 三、监督组织：

该项目工程监督工作由 周俊 等 2 人组成监督组。

### 四、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：

1、核查受监工程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及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。

2、基础验槽时，建设单位（监理单位）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、设计单位及监督站。

3、工程施工中，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。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。根据本工程的

特点，当施工至附表规定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，由建设（监理）单位提前通知我站到现场核查（见附表）。

4、除对上述质量控制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，监督人员采用抽检与巡检相结合的办法，随机抽查主体施工阶段的砼、砌体、构件安装等施工质量，并对各方面的质量行为及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我站对该工程的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。

5、监督工程竣工验收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，主要对验收的组织形式、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。

五、我站选派 周俊 同志为本工程的项目监督工程师，请配合工作。电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监督站地址 嘉兴市凌公塘路 1733 号。

嘉兴市南湖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

2017年11月11日

送达单位签收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监理单位：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（签字）

施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经理：（签字）